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辛亥革命

(二)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辛亥革命

(二)

編者

徐志海 單士魁 張鴻翔

沈之琳 陳桂英 張次仲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軍政府宣言

天運歲次 年 月 日中華民國軍 軍都督 奉

軍政府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件。特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五
軍政府將三百六十年之積壓。四十年之祖國。謀為萬人之
福祉。此不獨軍政府有責。凡我國民。皆當引為己責。而
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同有異族。然我祖國
常能驅除。無任。以昭復人。今門人倡率義師。分路討賊。此為上
先人遺教。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不致。惟前此革命。如可
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有
代。雖於驅除。恢復中華之外。國體。尚當。與。生。經
歷。萬端。其一貫之精神。則為自由平等。故前代。為。不。讓。軍
命。今日。吾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
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為其。極。而。自。今
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力。軍

同盟會軍政府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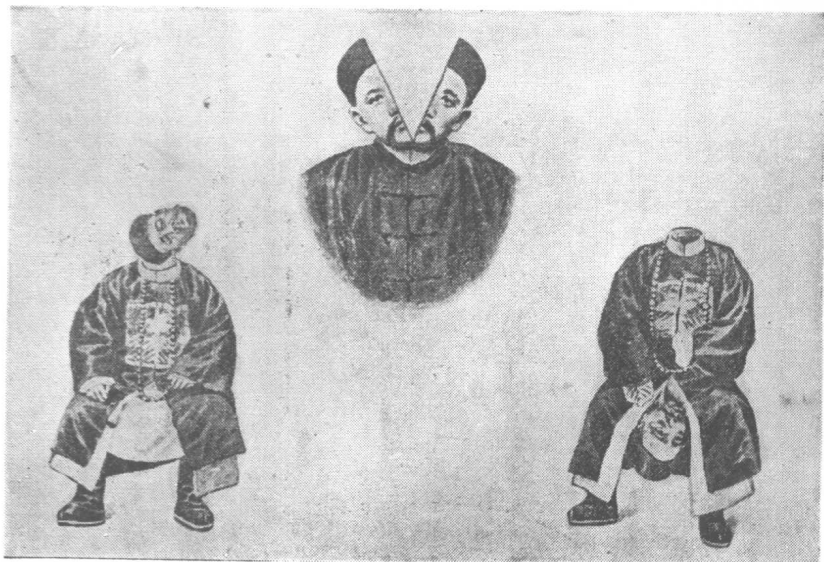
天討封面



民報第一號封面



天討插圖：過去之漢奸變相圖



天討插圖：現在漢奸之真相



刺五大臣的吳樾



猛回頭作者陳天華

之手段。取示。雖此輩。為奴隸者也。滿首生。奴隸者。也不清。如。而。絕。如。流。又。烏。乎。予。于。是。年。在。排。滿。夫。排。滿。之。道。有。二。曰。暗。殺。一。曰。革。命。暗。殺。為。因。革。命。為。果。暗。殺。雖。留。人。而。為。革。命。非。羣。力。不。能。今。日。之。時。代。非。革。命。之。時。代。實。暗。殺。之。時。代。也。予。遍。求。滿。首。中。而。得。其。巨。魁。三。人。則。奴。漢。族。者。一。則。亡。漢。族。者。奴。漢。族。者。在。今。日。亡。漢。族。者。在。將。來。奴。漢。族。者。非。那。拉。淫。婦。而。何。亡。漢。族。者。非。鐵。良。逆。賊。而。何。殺。那。拉。淫。婦。難。殺。鐵。良。逆。賊。易。殺。那。拉。淫。婦。其。利。在。今。日。殺。鐵。良。逆。賊。其。利。在。將。來。殺。那。拉。淫。婦。去。女。主。動。力。殺。鐵。良。逆。賊。去。女。助。動。力。主。動。力。無。尽。而。助。動。力。有。尽。予。于。是。年。乃。在。殺。鐵。良。死。一。以。乞。福。之。女。也。造。手。無。具。何。其。不。得。不。稱。侯。時。則。直。財。有。萬。福。華。利。王。之。妻。之。案。

辛亥革命資料叢刊第二冊目錄

同盟會

中國同盟會

鄒魯

三

共進會始末

張難先

九四

警世鐘

陳天華

一三

猛回頭

陳天華

一四

漢幟（選錄五篇）

鐵郎

一七一

二十世紀之湖南

宋教仁

二〇九

宋漁父日記（節錄）

獨立蒼茫子

二七

東京學界公憤始末告鄉人父老興學書

曹亞伯

二五

陳天華投海

景梅九

二四

罪案（節錄）

民報

二七

民報

二七

民報發刊詞

孫文 二五九

民報之六大主義（節錄）

胡漢民 二六二

民報與新民叢報辨駁之綱領

孫文 二七二

民報週年紀念演說詞

孫文 二七四

天討

章炳麟編 二八三

嚴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精衛 二九五

嚴法律新聞之論清廷立憲

縣解 四〇〇

政聞社社員太會破壞狀

太炎 四〇六

哀政聞社員

揆鄭 四二二

馬良請速開國會

太炎 四三〇

烈士吳樾君意見書

曼華 四三二

同盟會時代民報始末記

曼華 四三六

萍瀏醴起義

四六一

丙午萍醴起義記

陳春生 四六三

萍瀏醴起義清方檔案

故宮檔案館 四九九

論各省宜速響應湘贛革命軍

鐵郎 五三三

禹之謨就義記

姚漁湘

五三

禹獄之構成

鐵郎

五二

黃岡防城起義

五元

丁未黃岡舉義記

鄧慕韓

五四

書丁未防城革命軍事（附東興舉義記）

鄧慕韓

五四

丁未潮州黃岡革命

張競生

五五

防城起義清方檔案

故宮檔案館

五五

同盟會

中國同盟會

鄭魯

民國紀元前七年（乙巳）秋，中國同盟會成立於東京。自中日戰後，清廷自審勢絀，倡言維新，紛派學生留學。以日本地近費廉，公私留學者尤多。此類有志青年，足履外國，已痛滿洲政治之不平與黑暗。而德租膠州，俄租旅順、大連，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及各國劃定勢力圈，與喪權借款之約，更相接踵。加以外禍日深，內政日壞，故感受革命理想極速，轉瞬成爲風氣。因設青年會以爲機關，所以別於其時在日之立憲派學生所立譯書彙編清議報等機關也。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多集中於革命問題。東三省俄國不撤兵事發生，軍國民教育會應時而起。藍天蔚、鈕永建（字惕生）、吳敬恆（字稚暉）、吳祿貞、敖振邦等爲之教授。並派鈕與湯檣入天津與袁世凱聯絡，不得要領而返。乃轉謀回各省，潛圖舉義。時各省學生皆有學生會，會中多辦一機關報，報以不言革命爲恥。此外劉成禺在學生青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而戢翼輦（字元丞）、沈翔雲（字虬齋）、張繼（字溥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秦力山等創辦支那亡國紀念會，一時風起雲湧。而上海蔡元培（字子民）、吳敬恆、章炳麟（字太炎）等所辦之愛國學社及義勇隊，吳敬恆等所發起之張園演說會，章炳麟、鄒容（字蔚丹）章士釗（字行嚴）、陳範（字夢坡）等所辦之蘇報，復互相聲援。總理甲辰經日本赴美時，復囑同志多人在日本物色有志之學生，結爲團體。於是留東

學生，益集中於革命旗幟之下。及乙巳七月，總理由美至日本，學生派代表赴橫濱歡迎者百餘人。八月十三日（陽歷）開歡迎會於東京麴町區富士見樓，到會者凡千三百餘人，座滿不得入，佇立街側以仰望樓上者，復數百人。實東京留學生空前之盛會。總理之演說曰：

鄙人往年提倡民族主義，應而和之者特會黨耳。至於中流社會以上之人，實爲寥寥。乃曾幾何時，思想進步，民族主義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充斥於各種社會之中，殆無不認革命爲必要者。雖以鄙人之愚，以其曾從事於民族主義爲諸君所歡迎，此誠足爲我國賀也。顧諸君之來日本也，在吸取其文明也。然而日本之文明，非其所固有者，前則取之於中國，後則師資於泰西。若中國以其固有之文明轉而用之，突駕日本，無可疑也。中國不僅足以突駕日本也，鄙人此次由美而英而德而法，古時所謂文明之中心點如埃及、希臘、羅馬等，皆已不可復觀。近日雅利安之文明，特發達於數百年前耳。而中國之文明，已著於五千年前，此爲西人所不及。但中間傾於保守，故讓西人獨步。然近今十年思想之變遷，有異常之速度，以此速度推之，二十年之後，不難舉西人之文明而盡有之，卽或勝之焉，亦非不可能之事也。蓋各國無不由舊而新，英國倫敦，先無電車，惟用馬車，日本亦然。鄙人去日本未二年耳，再來，迥如隔世，前之馬車，今已悉改爲電車矣。謂數年後之中國，而仍如今日之中國，有是理乎？

中國土地人口爲各國所不及。吾儕生在中國，實爲幸福。各國賢豪欲得如中國之舞臺者利用之而不可得。吾儕既據此大舞臺，而反謂無所藉手，蹉跎歲月，寸功不展，使此絕好山河，仍爲異族所據，至今無有能光復之，而建一共和國，以表白於世界者，豈非可羞之極者乎！

西人知我不能利用此土地也，乃始狡焉思逞。中國見情勢日迫，不勝危懼。然苟我發憤自雄，西人將見好於我不暇，遑敢圖我。不思自立，惟以懼人爲事，豈計之得者耶？

所以鄙人無他，惟願諸君將振興中國之責任，置之於己身之肩。昔日本維新之初，亦不過數志士爲之原動力耳，僅三十餘年，而躋於六大強國之一。以吾儕今日爲之，獨不能事半功倍乎？

有謂中國今日無一不在幼稚時代，殊難望其速效。此甚不然，各國發明機器者，皆積數百年始能成一物，仿而造之者，歲月之功已足。中國之情況，亦猶是耳。

又有謂各國皆由野蠻而專制，由專制而君主立憲，由君主立憲而始共和，次序井然，斷難躡等，中國今日亦祇可爲君主立憲，不能躡等而爲共和。此說亦謬，於修築鐵路可以知之矣。鐵路之汽車，始極粗惡，繼漸改良。中國而修鐵路也，將用其最粗惡之汽車乎，抑用其最近改良之汽車乎。於此取譬，是非較瞭然矣。且夫菲律賓之人，土番也，而能拒西班牙、美利堅二大國，以謀獨立而建共和。北美之黑人，前者皆蠢如鹿豕，今皆得爲自由民。言中國不可共和，是誣中國人，曾菲律賓人北美黑奴之不若也，烏乎可！所以吾儕不可謂中國不能共和，如謂不能，是反乎進化之公理也，不知文明之真價也。且世界立憲，亦必以流血得之，方能稱爲真立憲。同一流血，何不爲直接了當之共和，而爲此不完備之立憲乎？語曰：「取法乎上，僅得其中。」擇其中而取法之，是豈智者所爲耶。鄙人願諸君於是等謬想，淘汰潔淨，從最高之改革着手，則同胞幸甚。

其時留學生多爲保皇黨所惑，謂中國祇宜君主立憲，不宜民主共和。（註一）至是聞總理言，始渙然冰釋。

當總理之抵日也，革命潮流，至爲澎湃。惟尙無統一機關，集中革命力量，以便進行。迨宮崎介紹總理與黃興（字克強）相識，黃興固華興會之首領也。總理乃約黃興等會於「二十世紀之支那社」，向之力陳革命必須先團結力量之義，黃興等莫不深以爲然。遂於七月三十日假東京赤坂區檜町黑龍會爲會場，召開籌備會，討論進行。是日蒞會者，有總理及黃興、張繼、陳天華、宋教仁（字遜初）、馮自由、田桐（字梓琴）、梁慕光、吳春陽、程家棟、居正（字覺生）、黎勇錫、胡毅生、朱少穆、但懋、時功玖、曹亞伯、馬君武、董修武、鄧家彥（字孟頌）、張我華、何天炯、康寶忠、謝良牧、劉道一、黃復生、（原名樹中）蔣尊簋、張樹枬、朱執信（原名大符）、古應芬（字勳勤）、杜之秋、姚粟若、宮崎寅藏、內田良平等七十餘人。首由總理宣布開會理由，兼及革命形勢。次由黃興等相繼演說，咸慷慨陳革命大義。既而討論組織問題，總理提議定名爲中國革命同盟會，討論結果，簡稱爲中國同盟會。時有主張爲對滿同盟會者，總理以革命宗旨，不專在對滿，其最終目的，尤在廢除專制，創造共和，衆始無異議。次提議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十六字爲會綱。時頗有置疑於「平均地權」一語者，經總理詳加解釋，遂無異議通過。於是黃興提議書立誓約，衆咸贊成，乃由各人自繕一紙，舉右手宣誓。詞曰：（註二）

聯盟人 省 府 縣人某某

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有渝此盟，任

衆處罰。

天運 年 月 日

中國同盟會會員某某

宣誓後，由總理授衆祕密口號。如問何處人，答爲漢人。問何物，答爲中國物。問何事，答爲天下事等。繼推黃興、陳天華、馬君武等起草會章，提出下次大會討論。散會前，衆議會員盟書於幹部未成立前，暫託總理保管；總理盟書則由黃興保管。當會議將畢時，以出席人衆，會場後部，坐席忽告坍塌，總理笑謂此乃顛覆滿清，革命成功之兆。衆聞言鼓掌歡呼，此亦一革命趣事焉。

八月二十日下午，中國同盟會乃假東京赤坂區靈南坂坂本金彌邸開成立大會。（註三）加盟者數百人，籍貫包括全國十有七省，惟甘肅一省闕焉。蓋其時甘肅尙未有留日學生也。二時開會，並舉總理爲總理，評議部長等亦同時舉出，由黃興宣讀會章草案，經討論修改通過。會章全文如下：

中國同盟會總章（中曆丙午四月十三日改訂）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同盟會，設本部於東京，設支部於各地。

第二條 本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

第三條 凡願入本會者，須遵守本會定章，立盟書，繳入會捐一元，發給會員憑據。

第四條 凡各地會員盟書，均須交至本會收存。

第五條 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會相同，願聯爲一體者，概認爲同盟會會員。但各繳入會捐一元，一律發給會員憑據。

第六條 凡會員皆有實行本會宗旨、擴充勢力、介紹同志之責任。

第七條 凡會員皆得選舉被選舉爲總理及議員，及各地分會長，被指任爲執行部職員，及支部部長。

第八條 本會設總理一人，由全體會員投票公舉，四年更選一次，但得連舉連任。

第九條 總理對於會外，有代表本會之權，對於會內，有執行事務之權，節制執行部各員，得提議於議會，並批駁議案。

第十條 執行部設庶務、內務、外務、書記、會計、調查六科。庶務、內務、外務、會計，每科職員各一人，書記科職員無定數，調查科設科長一人，科員無定數。各科職員，均由總理指任，並分配其權限，但調查科員，由總理與該科長指任。

第十一條 議事部議員，由全體會員投票公舉，以三十人爲限，每年公舉一次。

第十二條 議事部有議本會規則之權。

第十三條 凡選舉總理及議員，以本部當地爲選舉區。

第十四條 凡在本部當地之會員，有担任本部經費之責。

第十五條 本部當地之會員，得按省設立分會，公舉會長，但須受本部之統轄。

第十六條 本會支部，於國內分五部，國外分四部，皆直接受本部之統轄。其區畫如左：